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85號

原告 祐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誠

訴訟代理人 張祐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麗靜即鑫恩工程行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9日起訴，變更後聲明請求被告李麗靜即鑫恩工程行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5,840元及自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695,8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